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方案的确认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含）至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86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6,915,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8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04元/股（含）。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方案，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424,501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74%），不超过2,849,003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1.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5,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柳庆华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4/24,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柳庆华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4.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2.4501万股~284.900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4%~1.49%(依照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5353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与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坚定信念与对企业深层价值的高度认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投资信心，同时为深化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建立，助推企业实现稳健、可持续的发展目标，推动公司战略快速落地、经营目标高效达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规定作出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则实施。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4.04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424,501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74%），不超过2,849,003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1.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04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15,000	1.84	3,939,501	2.88	5,364,003	3.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400,000	98.16	132,975,499	97.12	131,550,997	96.08
股份总数	136,915,000	100	136,915,000	100	136,915,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按截至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36,915,000为基数，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30,104.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0,066.93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5,621.48万元若此次回购资金4,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0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3.3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经征询并收到回复，在本次回购期间，其不存在股份增持及减持计划。若本次回购期间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征询并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回复。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4月24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柳庆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柳庆华先生。2024年4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与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综合考虑，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坚定信念与对企业深层价值的高度认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投资信心，同时为深化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建立，助推企业实现稳健、可持续的发展目标，推动公司战略落地、经营目标高效达成。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股份增持及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应调整；

2、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5、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53536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0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007,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8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选举公司副董事长郭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沈雯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陆卫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程岩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秦正余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22,686	99.6816	628,500	0.1444	756,300	0.174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22,686	99.6816	628,500	0.1444	756,300	0.1740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22,686	99.6816	628,500	0.1444	756,300	0.174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22,686	99.6816	628,500	0.1444	756,300	0.174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22,686	99.6816	628,500	0.1444	756,300	0.1740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239,886	99.8235	87,300	0.0200	680,300	0.156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98,686	99.6991	628,500	0.1444	680,300	0.156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795,186	97.8822	8,532,000	1.9613	680,300	0.1565

9、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453,786	99.6428	873,400	0.2007	680,300	0.1565

10、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475,986	99.6479	846,300	0.1945	685,200	0.1576

1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98,686	99.6991	628,500	0.1444	680,300	0.1565

1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98,686	99.6991	628,500	0.1444	680,300	0.1565

1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22,686	99.6816	628,500	0.1444	756,300	0.17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7,754,910	95.2477	628,500	2.1568	756,300	2.5955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7,754,910	95.2477	628,500	2.1568	756,300	2.5955
3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7,754,910	95.2477	628,500	2.1568	756,300	2.5955
4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754,910	95.2477	628,500	2.1568	756,300	2.5955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754,910	95.2477	628,500	2.1568	756,300	2.5955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372,110	97.3657	87,300	0.2995	680,300	2.3348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830,910	95.5085	628,500	2.1568	680,300	2.3347
8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9,927,410	68.3857	8,532,000	29.2796	680,300	2.3347
9	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7,586,010	94.6681	873,400	2.9972	680,300	2.3347
10	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7,608,210	94.7442	846,300	2.9042	685,200	2.3516
11	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7,830,910	95.5085	628,500	2.1568	680,300	2.3347
12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754,910	95.2477	628,500	2.1568	756,300	2.5955
1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7,830,910	95.5085	628,500	2.1568	680,300	2.33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表决的13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此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谢嘉湖、桂逸尘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4-02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陆卫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陆卫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陆卫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陆卫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卫达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陆卫达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大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已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程岩女士接替陆卫达先生担任董事会预算与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5名委员组成：沈雯、郭峰、沈臻、胡兵、唐继锋，其中郭峰为主任委员。

2、预算与执行委员会

由5名委员组成：郭峰、沈臻、胡兵、唐继锋、程岩，其中程岩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5名委员组成：张晖明、文学国、徐宗宇、胡兵、唐继锋，其中张晖明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由3名委员组成：文学国、徐宗宇、程岩，其中文学国为主任委员。

5、审计委员会

由3名委员组成：徐宗宇、文学国、唐继锋，其中徐宗宇为主任委员。

6、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

由3名委员组成：胡兵、郭峰、程岩，其中胡兵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简历：

程岩：女，1980年3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本科、硕博连读并获得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历任三亚晋合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饮料OEM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程岩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迪凯·城星国际A座1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

至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4	鼎龙科技	2024/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东路66号庆春发展大厦B座16楼证券投资部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本人委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委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5.股东或代理人可采取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2.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报名登记，并于委会当天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66号庆春发展大厦B座16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人：周能传

联系电话：0571-86970361

传真：0571-88391332

电子信箱：investor@dragon-chem.com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